

叶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叶县统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高效、主动更新相关信息。2023 年度通过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统计相关信息共计 199 条。

(二) 已申请公开情况。叶县统计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2023 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叶县统计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拟发布的信息均进行了审核，对应主动公开的信息，由各股室制作，交由局办公室审核把关，经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发布。根据县政务信息相关要求，落实栏目更新；同时作好应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公布。

(四) 平台建设情况。叶县统计局充分运用“云上叶县”叶县统计局窗口、叶县统计局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主动更新发布信息 199 条；积极联合叶县融媒体中心发布我县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信息；积极向上级推介我县统计系统相关消息，累计向市局统计系统报送“两微一端”信息 48 篇，采用 48 篇。

(五) 监督保障情况。叶县统计局切实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及时组织人员参加市、县政府信息公开举办的各类培训，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安全、规范、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存在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和工作主动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充实完善。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掌握不全面，政府信息公开综合水平还需持续提升。

(二)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大统计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力度，及时按要求公开政府相关信息。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提升统计队伍综合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